

城镇贫困与富裕人口的空间分布研究

李若建

摘要 在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基础上,比较了城镇居民收入的地区差距和分析了各地区收入分配情况,在全国范围内测算了城镇中贫困与富裕人口的空间分布,比较了在1985-1995年间的变化,指出城镇富裕人口主要集中在东部,贫困人口集中在中西部,并且情况在进一步恶化。论文指出导致贫富人口分布的深层原因是地区之间社会变革程度不一致,同时要正视问题的危害,寻求解决问题的对策。

作者 李若建,1956年生,1987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获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城市与区域研究中心教授。(广州市 510275)

当人们对农村贫困问题的区域特征给予广泛关注,总结出“老少边穷”这类富有特色的语言时,对城镇人口贫困存在的区域特征却缺乏关注。^[1]虽然对地区间收入差距研究的数量不少,基本上可以将其分为两类,一是地区之间收入水平的比较,^[2]另一是对不同地区收入分配问题的比较分析,^[3]这些研究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对解决区域性的城镇贫困问题依然显得有些欠缺。要缓和城镇贫困问题,就要明确城镇的贫困人口和富裕人口的空间分布,本文的目的正是在这方面作一探索。

一、资料的可比问题

因为没有收集到1985年以前各地区比较详细的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资料,所以只对1985和1995两年的情况作比较分析。

中国在经济突飞猛进的同时,物价也节节攀升,虽然民众的货币收入增长十分可观,但是实际货币的购买能力并没有增长得那么高。为了扣除通货膨胀的影响,本文以1978年为基准,用零售物价指数计算城镇居民的实际人均生活费收入(以下简称实际值)。计算的结果是,1985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货币值是752元,而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值587元。1995年的货币值与实际值,分别是3256元和904元。

各地区之间物价的涨幅也相差甚远。例如,如

果以1978年的零售物价指数为100元,1995年海南省的零售物价指数是497元,而山东只有293元。^[4]尽管海南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上升幅度比较高,但是考虑物价因素后,实际增长并不太高。在改革开放以前,也就是在1978年以前,由于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各地的物价受到了严厉的控制,地区之间的差价很小,同时通货膨胀的速度都很低,因此大体上可以忽略通货膨胀的地区差异问题。为了克服各地通货膨胀差别带来的地区之间的不可比,以1978年为基准,根据各地的通货膨胀情况,分别计算了各地1985和1995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的实际值,并据此作分析。在本文中,除了指明之外,都是实际值。

在经过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后,各地的资料基本上是可以比较的。还要指出的是,物价上升主要是由于食品和基本生活用品带动,因此对低收入阶层来说,通货膨胀对他们的不利影响要超过高收入阶层,^[5]但是限于地方的资料不足,在本文中无法考虑这一因素。

二、城镇居民收入的地区差异

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是造成中国存在贫困人口的一个重要因素。本文使用变异系数(各地区的标准差/各地区的平均数)和极值比(最高地区/最低地区)来反映地区间的差异,显而易见,这两个指标的

数值越高,表示地区之间的差异越大。1985年各地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扣除物价因素,下同)的变异系数和极值比分别是0.15和1.82,1995年分别上升为0.24和2.22,这说明在1985-1995年间各地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差距明显扩大。地区之间收入差距在恶化。这种恶化到了相当的程度,例如1995年广东省城镇居民中最高收入的10%家庭的人均财产性收入达到1011元(货币值),这一数值接近内蒙古、甘肃和新疆等地城镇居民中最低收

入的10%的家庭的人均生活费收入。也就是说,广东这些最富裕的城镇居民不用工作,其收入接近一些地区城镇低收入人口的全部收入。

从表1可以看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的空间差距明显,基本上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是高收入地区进一步集中在东部。1985年收入最高的5个地区(收入 ≥ 619 元)有4个在东部、1个在西部。1995年收入最高5个地区(收入 ≥ 1347 元)全部在东部。第二是低收入地区集中在中西部。1985年5个最低

表1 1985年与1995年各地区可比的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实际值、元/人)

东部			中部			西部					
地区	1985	1995	增长(%)	地区	1985	1995	增长(%)	地区	1985	1995	增长(%)
北京	663	1347	103.0	山西	459	807	75.8	四川	493	922	86.8
天津	608	1318	116.8	内蒙古	482	730	51.0	贵州	480	913	90.3
河北	509	1067	109.5	吉林	426	774	81.6	云南	573	1000	74.6
辽宁	541	893	65.0	黑龙江	504	750	48.7	西藏	768	1239	61.3
上海	776	1620	108.9	安徽	487	955	96.2	陕西	489	776	58.6
江苏	615	1100	78.7	江西	426	812	90.7	甘肃	541	800	47.7
浙江	619	1392	125.0	河南	516	986	90.8	青海	592	791	33.5
福建	507	813	60.1	湖北	536	972	81.3	宁夏	534	816	52.8
山东	591	1349	128.1	湖南	495	894	80.5	新疆	592	1002	69.3
广东	623	1596	156.2								
广西	490	983	100.9								
海南	527	874	65.8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与物价指数计算

表2 1985年与1995年全国各地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基尼系数

东部		中部		西部				
地区	1985	1995	地区	1985	1995	地区	1985	1995
北京	0.173	0.200	山西	0.161	0.205	四川	0.159	0.214
天津	0.136	0.229	内蒙古	0.164	0.214	贵州	0.174	0.249
河北	0.151	0.217	吉林	0.170	0.221	云南	0.156	0.187
辽宁	0.142	0.189	黑龙江	0.188	0.222	西藏	0.236	0.208
上海	0.137	0.215	安徽	0.161	0.194	陕西	0.176	0.213
江苏	0.150	0.196	江西	0.168	0.213	甘肃	0.170	0.304
浙江	0.139	0.205	河南	0.150	0.203	青海	0.189	0.215
福建	0.165	0.194	湖北	0.170	0.189	宁夏	0.176	0.209
山东	0.148	0.182	湖南	0.186	0.205	新疆	0.256	0.269
广东	0.251	0.227						
广西	0.152	0.210						
海南	0.176	0.252						

说明:西藏1985年栏系拉萨资料。

资料来源:1.1985年资料根据:A Survey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Household in China, 1985

Copublished by China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Consultary Service Centre and East-West Center, 1987.

2.1995年资料根据各地1996年卷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

收入地区(≤482元)有4个在中部、1个在西部。1995年5个最低收入地区(≤791元)有3个在中部、2个在西部。第三是增长速度高的地区集中在东部,增长速度最低的全部在中西部。按照可比数字计算,在1985-1995年间收入增长速度最快的5个地区全部在东部。增长速度最低的5个地区2个在中部、3个在西部。

三、收入分配的空间差异问题

如果从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的地区差异直接估计贫富人口的分布,可能会产生较大的误差。由于很可能同时存在一小批收入很高和一大批低收入的人,这样计算出来的平均数与收入分配事实有很大的出入。因此必须考虑各地区的收入分配情况。

表2中的基尼系数(见附录)说明在低收入地区,其收入分配问题一点也不比高收入地区轻。1985年基尼系数最高(≥0.188)的5个地区1个在东部、1个在中部、3个在西部。1995年基尼系数最高(≥0.229)的5个地区2个在东部、3个在西部。从整体上看,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比较低的中西部,同样存在一批富裕者,同时因为大部分普通居民收入低,这批高收入者更加显得突出。

四、城镇贫困人口与富裕人口分布

给贫困与富裕下定义是相当困难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生活标准,不同的生活水平其生活方式有很大差别,因此在这里采用相对的标准来界定贫富。本文采取把全国城镇非农业人口中收入最低的10%的人口定义为城镇贫困人口,全国城镇非农业人口中收入最高的10%人口定义为城镇富裕人口。因为存在一些计算上的困难,实际上这10%是大约的数字。例如1985年城镇非农业人口的10%应该是1755万人,而本文中界定的城镇居民中贫困人口、富裕人口分别是1791万和1768万人,略高于1755万,但并不影响文章的结论。

计算后确定,1985年中国城镇居民中收入最低的10%人口,也就是贫困人口,人均生活费收入低于360元。收入最高的10%人口也就是富裕人口,人均生活费收入高于870元。1995年中国城镇居民中收入最低的10%人口的人均生活费收入低于560元,收入最高的10%人口的人均生活费收入高于1780元。

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带,并且有进一步集中在中西部的趋势。1985年东、中、西部城镇贫

表3 1985年、1995年全国各地城镇居民中贫困人口、富裕人口比重(%)与人数(万人)

地区	贫困人口				富裕人口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北京	1.8	0.4	10	3	21.9	18.4	120	128
天津	1.4	1.2	6	6	12.1	21.4	53	110
河北	8.0	7.3	53	73	7.1	11.3	47	112
辽宁	11.0	10.9	157	194	1.7	2.1	24	37
上海			30.2	32.1	222	291
江苏	3.5	4.9	34	78	12.0	9.9	116	157
浙江			11.2	22.3	67	176
福建	3.9	4.8	15	28	8.9	9.5	34	55
山东	2.7	...	24		13.2	17.2	118	316
广东	9.9	...	99		22.8	34.5	227	695
广西	13.9	9.3	53	61	6.7	7.7	26	51
海南	11.9	19.1	8	28	9.3	9.5	7	14
东部合计	/	/	459	471	/	/	1061	2142
山西	21.3	19.2	104	135		
内蒙古	11.1	28.1	58	193	8.6	...	45	
吉林	22.6	24.4	178	260	1.9	...	15	
黑龙江	12.4	27.4	147	414	11.0	...	130	
安徽	11.3	9.4	64	90	8.9	4.9	33	47
江西	28.1	20.2	138	142	...	1.4		10
河南	13.3	9.1	97	119	5.1	6.9	37	90
湖北	6.7	2.8	59	40	10.0	9.0	89	127
湖南	18.1	13.0	122	134	7.4	3.4	50	35
中部合计	/	/	967	1527	/	/	399	309
四川	9.6	8.5	112	152	7.2	9.7	84	173
贵州	20.7	14.5	64	68	3.0	11.7	9	55
云南	4.2	7.8	14	36	12.9	6.5	42	30
西藏	6.6	7.8	1	2	34.4	18.1	6	4
陕西	12.8	23.1	61	150	8.2	...	39	
甘肃	12.2	34.7	35	138	8.5	7.3	24	29
青海	11.1	22.7	10	25	13.2	...	12	
宁夏	9.0	18.5	7	24	12.5	1.3	9	2
新疆	16.6	32.7	61	159	22.5	...	83	
西部合计	/	/	365	754	/	/	308	293
全国合计	/	/	1791	2752	/	/	1768	2744

说明:1.表中数据是根据收入10等和5等分组资料推算,只能反映基本特征,不是精确数

2....表示比重低于0.05,在表中无法表示

资料来源:同表2

困人口占全部城镇贫困人口的比重分别是25.6%、54.0%和20.4%,1995年的比重则分别是17.1%、55.5%和27.4%。从贫困人口的比重来看,东部地区在1985-1995年间大幅度下降,中部地区略微上升,西部地区大幅度上升。在中部地区,黑龙江和内蒙古上升幅度特别突出。近年来黑龙江经济比较困

难,从城镇居民的收入变化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全国有8个地区,其城镇非农业人口中的20%以上都属于城镇贫困人口,这些地区全部在中西部。

富裕人口的分布更加体现出地域特点,主要是集中在东部地区,并且集中程度加剧。1985年东、中、西部城镇富裕人口占全部城镇富裕人口的比重分别是60.0%、22.6%和17.4%,1995年的比重分别是78.1%、11.2%和10.7%。富裕人口的集中性还突出表现在集中于少数省市,广东省的城镇富裕人口占全国的25.3%,该省城镇人口中超过1/3的人可以列入富裕人口的行列。相比之下,一些内地省份,其城镇人口在全国可以算是富裕人口的比重极低,全国有12个地区其城镇富裕人口占城镇非农业人口的比重低于5%,这些地区除了一个在东部之外,全部在中西部。

从整体上看,目前中国城镇人口中间确实存在着贫富按照地域分布的情况,贫富按照地域分布的程度虽然没有农村那么突出,但是严重的程度已经到了不容忽视的水平。

五、讨论:导致贫困人口与富裕人口分布格局的因素与影响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地区之间差距的加大直接导致了富裕人口集中在东部,贫困人口集中在西部。同时中西部地区城镇人口内部的收入分配差距大,更进一步加剧了城镇贫困集中在这些地区的问题。然而是什么原因导致地区发展不平衡,是什么原因导致中西部内部的收入分配问题比较严重,这是比较复杂的。对于地区发展问题,已经有许多学者做了研究,有许多杰出的见解,这里不再重复。对于为什么中西部收入分配差距大,发展研究的一些观点也许能够帮助解释。

有的学者采用发展社会学的世界体系理论与依附论来解释收入分配的演化。采用世界体系论的观点,认为每个区域都有其特定的内部结构,一个地区收入分配的平均程度与该地相对于世界体系中心的距离有关系。采用依附论的观点,认为中心国家通过贸易或其他关系对其依附国家的内部结构造成曲扭,使依附国家内部不同地区、部门、阶级之间产生严重的收入不均。^[6]有的学者根据对60年代部分国家的研究,指出社会经济的二元性是影响收入分配的因素之一。^[7]中国台湾的研究则表明,第三产业的增长和外资投入会影响收入分配。^[8]根据对1985年

中国大陆106个城市收入分配的实证研究,证实在中国大陆也存在经济结构对收入分配的影响。^[9]可见,社会经济结构因素是影响收入水平与收入分配的重要原因。

或许可以认为,中西部的城镇在改革开放中存在着比较突出的社会分化,一部分成员其经济活动已经转入市场经济体制中,而另一部分依然停留在计划经济架构下,导致了一部分人收入高,另一部分人收入低。从城镇贫困人口比较集中的地区看,往往就是过去国有企业占绝对主导的地区。同时一些资源型城镇、产业老化城镇,往往成为城镇贫困人口集中地区。如果说农村的贫困县需要帮助的话,城镇贫困人口集中的城镇(可以称为贫困市)也应该得到帮助。

要正视城镇贫困的危害性。一个企业破产,其影响面一般也不会超过数千人,而一个城镇的衰败,其影响是几十万人,甚至上百万人。对于企业破产,有一个社会的失业保险,而对于城镇的衰败没有什么社会保险来救助。毫无疑问,城镇衰败的影响远远高于一般的企业破产。目前中国或许还谈不上有城镇衰败的情况,但是一些城镇长期处于低收入情况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已经很明显。这种影响的一个表现就是人才外流,人才从低收入的城镇流向收入比较高的沿海城市,甚至是沿海农村,而人才外流又进一步导致城镇的不景气,加深城镇贫困,构成一个恶性循环。要意识到我们可以让一个企业破产,而不可能让一个衰败的城镇破产,同时要清醒意识到,低收入的城镇往往是影响社会稳定的根源,因此政府要制定出一个帮助低收入城镇发展的政策。

如何帮助解决城镇贫困问题,特别是成片地区的城镇人口贫困问题,并不是一篇论文能够解决的,但是要解决问题首先要了解问题。因此笔者希望,今后在评估一个地区、一个城市的发展水平,不应该只是看国民生产总值,还应该重视与广大民众息息相关的收入和就业指标,主要是根据收入与就业指标来确定哪些地区需要政府帮助。

附录:

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是测量收入分配不均的一个指标。当收入绝对平均时,基尼系数为零,当收入完全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其他人没有收入时,基尼系数为1。计算基尼系数比较复杂,本文采用陈宗胜先生概括的“万分法”(见陈宗胜:《经济发展中的

